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進修部)課程規劃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128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14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108年12月11日校課程規劃委員		
院 必 修 3 學分		系 必 修 56學分		108年11月06日院課程規劃委員	
專業選修 39 學分(包括28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108年10月22日系課程規劃委員		
			107年5月30日校課程規劃委員		
			107年4月19日院課程規劃委員		
			107年4月10日系課程規劃委員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國文(一)	2	2																		14
	英文(一)	2	2																		
	體育	2	2																		
	服務教育	0	1																		
	金門學概論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體育			2	2																
	通識																				
共同必修總計		8	6																		16
專業必修	院必修	心理學	3	3																	30
	院必修總計		3	0			0	0			0	0			0	0					
	系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社會研究法一	2	2		社會工作管理	3	3					
		社會福利概論		3	3	社會個案工作	3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社會工作實習一	3	6					
		實習指引一		1	2	社會團體工作	3	3		社會福利行政	3	3		畢業專題			2	2			
		社會學		3	3	實習指引二		1	2	社會工作倫理			3	3	社會工作實習二			3	6		
						社會心理學		3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3							
						社會統計		3	3	社會研究法二			2	2							
						社區工作		3	3												
	系必修總計		3	7			9	10			8	8			6	5					56
專業必修總計			6	7			9	10			8	8			6	5					59
專業選修	志願服務	2	2			老人福利服務	2	2		保護性社會工作	2	2		志工管理	2	2					82
	長期照顧概論	2	2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2	2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2	2		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	2	2					
	婚姻與家庭	2	2			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	2	2		學校社會工作	2	2		社會行銷	2	2					
	兒童福利服務	2	2			少年問題與社工處遇	2	2		社會工作論文選讀	2	2		偏鄉離島社會工作實務	2	2					
	社會問題	2	2			醫療社會學	2	2		醫務社會工作	2	2		社會工作理論	2	2					
	心理衛生			2	2	專業英文	2	2		遊戲治療	2	2		社會工作督導	2	2					
	婦女福利服務			2	2	團體動力			2	2	社區照顧			2	2	個案管理與照顧管理			2	2	
	貧窮與社會救助			2	2	助人歷程與會談技巧			2	2	性別與社會政策			2	2	專題社會工作實習			2	4	
	社會工作與法律			2	2	弱勢者就業服務			2	2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2	2	災變管理與社會工作			2	2	
						家庭社會工作			2	2	老人社會工作			2	2	非營利組織管理			2	2	
						專業實務寫作			2	2	藝術治療			2	2						
專業選修總計		10	8				12	10			12	10			12	8					82
學期總計		24	21				21	20			20	18			18	13					171

備註：

- 1.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為大三到大四共必修6學分，實習時數400小時，為符合考選部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課程名稱必須為"社會工作實習"，並合計400小時以上。本系之實習課程已納入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實習課程先修科目規定，請見本系實習辦法。
- 2.本系同學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按照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3.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
- 4.畢業總學分至少修滿128學分，共同必修14學分，通識課程16學分，專業必修（院必修3學分及系必修56學分）59學分，選修至少39學分（包括28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5.隔年對開課程：

- (1)「兒童福利服務」及「社會問題」隔年開授。
- (2)「心理衛生」及「婦女福利服務」隔年開授。
- (3)「貧窮與社會救助」及「社會工作與法律」隔年開授。
- (4)「少年問題與社工處遇」及「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隔年開授。
- (5)「老人福利服務」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隔年開授。
- (6)「專業英文」及「遊戲治療」隔年開授。
- (7)「家庭社會工作」及「弱勢者就業服務」隔年開授。
- (8)「醫療社會學」及「醫務社會工作」隔年開授。
- (9)「專業實務寫作」及「藝術治療」隔年開授。
- (10)「保護性社會工作」及「多元文化社會工作」隔年開授。
- (11)「學校社會工作」及「社會工作論文選讀」隔年開授。
- (12)「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及「老人社會工作」隔年開授。
- (13)「志工管理」及「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隔年開授。
- (14)「社會行銷」及「偏鄉離島社會工作實務」隔年開授。
- (15)「社會工作理論」及「社會工作督導」隔年開授。
- (16)「非營利組織管理」及「災變管理與社會工作」隔年開授。

6.固定開課課程：

- (1)一年級：「志願服務」、「婚姻與家庭」、「長期照顧概論」。
- (2)二年級：「團體動力」、「助人歷程與會談技巧」。
- (3)三年級：「性別與社會政策」、「社區照顧」。
- (4)四年級：「個案管理與照顧管理」、「專題社會工作實習」。